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白元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一系列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政府职责范围内容发布信息，确保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围绕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对已经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加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通过规范性文件栏目以及相关政策解读，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落实同步解读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白元镇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完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发布的各类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结合实际，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的基础上，重新完善和制定相关的审查工作机制。定期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及自查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度和具体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规范完善内部工作流程程序，对文字内容、审发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村对村务公开的重要性、及时性认识不足，没有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工作上缺乏积极主动性；二是工作机制建设不够全面，各单位的任务及职责不够明确。未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工作中缺乏相应的配合，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和培训，强化思想认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村务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涉及政务公开多部门有机融合，有效衔接。构建起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力量互补“共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